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洪徵容
電話：06-2157691#204
傳真：06-2155394
電子郵件：bcs1012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0068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688506A00_ATTACH1.pdf、0688506A00_ATTACH2.pdf、0688506A00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體育教學、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若於未來疫情警戒調降至2級以下，依規定於集會活動時須全程佩戴口罩或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是否應佩戴口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5月28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1875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於109年5月2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431號函，有關體育運動及教學相關說明摘要如下：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附件1)。
- 三、次查如疫情屬第2級時，依據教育部於110年5月11日、12日分別通報，疫情警戒至第2級，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



關限制措施及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措施(如附件2)。

四、綜上，疫情警戒如為2級以下建議體育課程教學實施及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訓練措施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參考前開函示及通報，如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二)體育班之訓練(含訓練課程)，教師或教練得以調整訓練內容或方式，如調整訓練量，以靜態伸展或基礎體能為主，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維護教師或教練和學生安全。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辦公室、臺南市體育處

電 2021/06/04
文 15:30:46
交 换 章

裝
訂

68
線